

2024年市残疾人冬季项目外训服务项目采购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4年市残疾人冬季项目外训服务项目采购

甲方：北京市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

乙方：北京仁领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年 7 月 25 日



2024年市残疾人冬季项目外训服务项目采购

服务合同

为开展工作,甲方管理的北京市残疾人高山、单板、越野滑雪队、轮椅冰壶队由北京仁领体育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训练保障服务,期间涉及场地服务费、用餐费、住宿费。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双方将根据甲方实际训练情况据实结算2024年市残疾人冬季项目外训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相关费用。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就本项目订立本合同,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并履行合同约定。

一、费用

本项目所有训练人员按照训练服务费499元/人/天的标准,为每人天包干费用,根据实际训练情况计算雪上项目运动队、轮椅冰壶运动队相关费用。

训练服务费: $2790 \text{人天} \times 499 \text{元/人/天} = 1392210 \text{元}$

合计:人民币139221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玖万贰仟贰佰壹拾元整),本费用按实际发生据实结算。双方确认,本项目发生的费用最高不超过139.221万元。

二、甲方责任

1. 遵守乙方管理的相关制度和规定;
2. 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场地训练、住宿、用餐时间。

三、乙方责任

雪上项目运动队:

1. 住宿:标间双床或三人间或四人间,房间配有空调,独立卫生间,需要充分考虑残疾人运动员实际空间需求,生活设备设施具备完善的无障碍环境。

2. 餐饮:安排运动队用餐地点需持有卫生许可证,食材需经正规渠道采购,满足反兴奋剂工作要求,具备无障碍环境及方便运动员取餐需求,早餐需配粥、鸡蛋、牛奶或豆浆及至少2种主食;正餐不得少于4菜,荤素搭配合理,主食不少



于2种，配备水果或酸奶等，用餐时间一般为早：6：30-8：30；午：11：30-12：30；晚17：30-18：30。如遇中午开展训练与用餐时间冲突的情况，由餐厅为运动队提供餐包。

3. 场地：

(1) 越野滑雪：符合越野滑雪训练场地，室内人造雪场地全程路径长度不低于1km，训练场全程不少于10处起伏、转弯路面，且坡度不小于10度，不大于40度；同时具备不小于2km滑轮训练场地。安排不少于一个月在国际顶尖赛事标准的场地训练。

(2) 高山滑雪：符合开展高山滑雪回转、大回转等项目的训练要求的室内人造雪滑雪场，具备完善的无障碍训练环境。

(3) 单板滑雪：符合开展单板滑雪项目障碍追逐出发台训练条件的室内人造雪滑雪场，具备完善的无障碍训练环境。

4. 训练时间：需保证运动队每周上雪训练安排不少于3次，有上雪训练安排时，上雪训练时间每天不低于五个小时。

5. 训练保障：能够提供独立的室内体能训练场所。

轮椅冰壶运动队：

1. 住宿：标间双床或三人间或四人间，房间配有空调，独立卫生间，需要充分考虑残疾人运动员实际空间需求，生活设备设施具备完善的无障碍环境。

2. 餐饮：安排运动队用餐地点需持有卫生许可证，食材需经正规渠道采购，满足反兴奋剂工作要求，具备无障碍环境及方便运动员取餐需求，早餐需配粥、鸡蛋、牛奶或豆浆及至少2种主食；正餐不得少于4菜，荤素搭配合理，主食不少于2种，配备水果或酸奶等，用餐时间一般为早：6：30-8：30；午：11：30-12：30；晚17：30-18：30。

3. 场地：

(1) 场馆要求：每天能够提供不低于2条符合国际标准的冰壶赛道和2套标准冰壶。

(2) 训练时间：需保证运动队有场地训练安排时，上冰时间每天不低于六个小时。

(3) 训练保障：能够提供独立的室内体能训练场所。

(4) 业绩：承接过地市级以上健全人冰壶或轮椅冰壶比赛。



四、付款方式

2024年市残疾人冬季项目外训服务项目采购费用预计人民币139.221万元，本合同生效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83.5326万元（约60%）。付款前，乙方需要向甲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相应额度的法定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在乙方训练期间，如需前往第三方场地进行训练，涉及需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场地服务费、用餐费、住宿费由乙方向其支付，甲方不再另行付费。

待训练结束，甲方将根据实际训练情况据实结算剩余训练费用，乙方需同时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法定增值税发票。双方确认，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不超过人民币139.221万元。

五、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违约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5.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本合同义务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2 乙方若没按照合同中规定的内容按时、保质完成服务，从而导致甲方因此造成损失的，每发现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1万元/次的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将违约金从应当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之中予以扣除；

5.3 如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的训练期提供住宿服务、或乙方提供的餐饮标准与本合同约定不符次数超过3次、或未能保障运动员每日训练时长次数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按本合同5.2条约定标准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如约定的违约金仍不能弥补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其他及争议解决方式

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甲乙双方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6.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各执叁份。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北京市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
名称：(印章)

日期：2024年7月15日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建行大兴支行

户名：北京市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

账号：11001009000059696036

乙方：北京仁领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日期：2024年7月25日

授权代表(签字)：段其国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

户名：北京仁领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8110701011302797991

